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3.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目标，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9.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10.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1. 受理向省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2.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3. 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4. 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15.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省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6. 按管理权限，协同省委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管理、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17.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9.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部门）内设 23 个处室，下属 4 个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训练局、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和所属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中心决算。

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16,238.6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905.46 万元，降低 5.28%。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本年收入比 2019 年本年收入增加 900.52 万元，2020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比 2019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1,805.98 万元。

（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610.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79.43 万元，占 98.4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缴款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0.93 万元，占 1.58%。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89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6.39 万元，占 58.84%；项目支出 6,133.18 万元，占 41.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15,420.6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659.38 万元，降低 4.10%。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9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64.59 万元，2020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 2019 年年初财政拨款和结余减少 1,627.97 万元。

（五）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18.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1%。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73 万元，降低 0.07%。主要原因是：2020 年，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支出管理，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104.55 万元，占 89.64%；教育支出 19.78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91 万元，占 6.72%；住房保障支出 512.23 万元，占 3.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15,42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18.47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回当年支出、基建项目结存。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 7,04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9.1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回当年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当年预算为 44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6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当年预算为 1,88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8.6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回当年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当年预算为 4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4,487.7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844.07 万元, 完成当年预算的 85.6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收回当年支出、基建项目结存。

(6)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19.7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78 万元, 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 491.4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91.43 万元, 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415.1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15.11 万元, 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75.3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5.38 万元, 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 512.2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12.23 万元, 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六)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66.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8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17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1.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43 万元，降低 30.51%，减少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各项公务活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00%，比上年减少 27.34 万元，降低 100.00%，减少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培训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2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97.15%，比上年减少 20.69 万元，降低 14.89%，减少原因是：公务用车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3.4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2.85%，比上年减少 5.41 万元，降低 60.92%，减少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88.82 万元，支出决算 11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8.56 万元，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6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车辆、燃料、维修、保险等。2020 年，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4.50 万元，支出决算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4%。具体是：公务接待就餐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47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就餐支出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 113 批次，720 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9.2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90.44 万元，降低 7.12%，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支出管理，压减了办公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0.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6.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8.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套）。

4、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1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273.03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刑事检察与审判监督专项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刑事检察与审判监督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检察与审判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837.17	837.17	837.17	10	100	10	
	财政拨款:	837.17	837.17	837.17	---	---	---	
	其中：上级补 助:				---	---	---	
	本级安排:	837.17	837.17	837.1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目标，部署检察工作任务。2.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3. 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4. 负责由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全面完成年初预定的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指导下级院个数	==99	99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泄密数量	==0	0	15	15	
			违法违规办理案件数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准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	≤895 万元	837.1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的感受	==公平正义的存在	很好。	30	3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合格。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二：省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未成年人办案工作区建设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部分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31.1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是 2020 年 10 月底追加的建设项目；二是该项目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 10 个月，截至 2020 年底，项目才开展 2 个月。

省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未成年人办案工作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省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未成年人办案工作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729.00	1729.00	206.15	10	11.92	1.19	省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未成年人办案工作区建设项目系 2020 年 10 月财政追加算建设项目, 当年开工建设支付建设经费 206.15 万元。项目共正在实施, 预计 2021 年 9 月支付完毕。	
	财政拨款:	1729.00	1729.00	206.15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1729.00	1729.00	206.1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人民群众对法治产品的需求; 建成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未成年人办案工作区。					项目当年立项, 当年开工建设, 当前正在施工, 预计 2021 年 9 月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1 个	1	15	15	项目 2020 年 11 月开工, 建设周期 10 个月, 正在按计划施工。	
			建成建筑面积	3149.3 平方米	3149.3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	正在建设	10	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周期	12 个月	正在建设。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	稳步提升	正在建设。	1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使用年限	30 年	正在建设。	1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正在建设。	10	0		
总分						100	31.19		
自评结论	正在按预定计划施工, 暂时不具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的条件。								

项目三：公益诉讼办案专项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9.65分。

公益诉讼办案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65.70	265.70	264.77	10	99.65	9.96	预算执行率99.65%	
	财政拨款:	265.70	265.70	264.77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65.70	265.70	264.7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对全省公益诉讼案件进行指导 2、对全省公益诉讼起诉案件进行审批 3、办理全省性的重大公益诉讼案件及高检院交办的公益诉讼案件				年度总体目标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指导下级院个数	==99	99	15	15		
		质量指标	违纪、违规办理案件数	==0	0	15	15		
			案件泄密数量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准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	≤273万元	264.7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人民群众在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的存在	维护了公平正义	30	30			
总分							100	99.96	

自评结论	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自评合格。
-------------	------------------

项目四：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建设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部分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8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省政府的要求优化调整项目，该项目调整到 2021 年实施 156 万元，实际安排预算 209 万元，由于项目结算未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0。

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权重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 额:	365.00	365.00	0.00	10	0.00	0.00	
	财政拨款:	365.00	365.00	0.00	---	---	---	
	其中: 上级补 助:				---	---	---	
	本级安排:	365.00	365.00	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分院建设项目，按合同支付工程尾款				项目建设完成，已投入使用，但合同尾款由于未满足付款条件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完成建 筑面积	\geq 28146 平方米	28146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指 标	验收合 格率	\geq 98%	合格。	10	10.00	
		时效指 标	按合同 约定付 款	\neq 按合 同约定 条件	未满足付款条 件，未支付。	10	0.00	未满足付款 条件，未付 款。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365万元	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检察干警素质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80.00	
自评结论	除了预算执行未完成后，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项目五：检察省级政法专款（培训）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100分。

检察省级政法专款（培训）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省级政法专款（培训）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0.00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按计划完成了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培训期数	15	17	20	20.00	
		全省参训人数	≥2000	2909	10	10.0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0%	9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培训任务周期	≤1年	6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支出	≤20万元	20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质量跟踪班次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全面完成当年培训任务，有效提升干警能力素质。						

项目六：检察省级政法专款（装备、业务）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部分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4.5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签订设备、项目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条件，2021年才支付部分进度款。

检察省级政法专款（装备、业务）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省级政法专款（装备、业务）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61.00	261.00	118.59	10	45.44	4.54	已签订设备、项目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条件，2021年才支付部分进度款。
	财政拨款：	261.00	261.00	118.59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61.00	261.00	118.5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预算年度设备更新跟换及计划采购设备要求。				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 200	415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初验合格率	$\geq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到位期限	\leq 合同约定期限	合同期限内。	10	10	
		成本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单价	\leq 财政规定标准	财政标准限额下。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机关服务司法办案的能力	$=$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机关干警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54	
自评结论	达到年度预期计划，合格。							

项目七：检察院服装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100 分。

检察院服装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服装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3.60	10	100.00	10.00	预算执行全面完成。	
	财政拨款:	3.60	3.60	3.6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3.60	3.60	3.6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警制服的采购、下发					全面完成法警制服采购与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法警服套数	==20	20	10	10		
		质量指标	服装初验合格率	≥95%	全部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周期	≤3个月	3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单套制服采购支出	≤2000元	18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警察职业形象	==有效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								

项目八：检察院物业管理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100 分。

检察院物业管理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29.50	229.50	229.50	1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政拨款:	229.50	229.50	229.5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29.50	229.50	229.5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日常卫生打扫、零星维修、门岗执勤等物业服务工作。保证保洁区域干净整洁、房屋相关设施正常运转					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建筑面积	≥40000平方米	41000	10	10	
			质量指标	故障处理率	≥98%	100%	5	5
		故障处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建筑物外观完整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故障处理期限	≤12 小时	12 小计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费支出	≤229.5 万元	229.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区域环境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项目九：控告申诉办案专项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9.99分。

控告申诉办案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控告申诉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94.40	194.40	194.19	10	99.89	9.99	预算执行率99.89%	
	财政拨款:	194.40	194.40	194.19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194.40	194.40	194.1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坚持群众路线,直接依靠群众实施法律监督,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目标2:依法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依法开展律师参与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目标4:指导全省控告申诉部门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涉检信访案件工作。"				完成年度设定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指导下级院个数	==99	99		15	15	
			违法违规办理案件数量	==0	0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泄密数量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准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费用支出	≤216万元	194.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30	
总分							100	99.99	

自评结论	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全面完成。自评合格。
-------------	---------------------

项目十：铁检院办案专项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100 分。

铁检院办案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铁检院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66.60	66.60	66.60	10	100.00	10.00	预算执行 100%
	财政拨款:	66.60	66.60	66.6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66.60	66.60	66.6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对铁路系统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等犯罪进行侦查，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等案件，对铁路系统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宣传。				依法对铁路系统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等犯罪进行侦查，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等案件，对铁路系统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指导下级院个数	==99	0	15	15	铁检察院属于基层单位，无指导下级院的职责，指标设定错误。
			违法违规办理案件数	==0	0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泄密数量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准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经费支出	≤110万元	66.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在每一个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的存在	公平正义	30	3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项目十一：铁检院物业管理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100分。

铁检院物业管理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铁检院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9.44	59.44	59.44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59.44	59.44	59.44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59.44	59.44	59.4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日常卫生打扫、零星维修、门岗执勤等物业服务工作。				完成日常卫生打扫、门岗执勤等物业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建筑面积	≥10320平方米	10320	10	10	
	质量指标	建筑物外观完整率	==100%	100%	5	5	
		故障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故障处理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故障处理期限	≤12小时	12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费支出	≤72万元	59.44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区域环境	=干净整洁	干警整洁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由于财政安排预算不足原因，部分工作完成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十二：铁路检察院下划建设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9.56分。

铁路检察院下划建设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检察院下划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138.35	2138.35	2087.53	10	97.62	9.76	未执行预算 50.82 万元，系合同尾款，按合同约定 2021 年支付。
	财政拨款:	2138.35	2138.35	2087.53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138.35	2138.35	2087.5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装修改造工程、信息化建设及装备工程，采购相关家具，完成搬家任务。					完成了铁检院“两房”装修，完成了信息化建设及装备采购任务，2020年7月，铁检院顺利搬进“两房”办案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装修面积	10320平方米	10320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家具设备采购初验合格率	≥95%	全部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家具设备采购准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2138.35万元	2087.53万元	20	19.8	未执行预算50.82万元，系合同尾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察机关提供法治产品的基础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30		
总分						100	99.56	
自评结论	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十三：刑事检察与审判监督专项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100分。

刑事检察与审判监督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检察与审判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837.17	837.17	837.17	10	100	10		
	财政拨款:	837.17	837.17	837.17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837.17	837.17	837.1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目标, 部署检察工作任务。2.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3. 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4. 负责由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全面完成年初预定的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指导下级院个数	==99	99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泄密数量	==0	0	15	15	
		违法违规办理案件数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准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	≤895 万元	837.1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的感受	==公平正义的存在	很好。	30	3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合格。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十四：应急供电设备采购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完成目标任务, 自评得分为 0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根据省政府的项目部署安排, 该项目调整到 2021 年实施。

应急供电设备采购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供电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及编码					实施单位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2.92	42.92		10	0.00	0.00	根据省政府的项目部署安排,该项目调整到2021年实施。
	财政拨款:	42.92	42.92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42.92	42.9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省检察院机关紧急情况下用电供应。				根据省政府安排,该项目调整到2021年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套	0	10	0	根据省政府项目调整安排,项目调整到2021年实施。
		质量指标	设备初验合格率	≥95%	0	10	0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费用	采购限价内	0	30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应急供电	持续保障。	0	3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电满意度	≥95%	0	10	0		
总分						100	0.00	
自评结论	根据省政府安排,项目调整到2021年实施。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

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7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385.6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9.7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0.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1.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2.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0.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99.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28.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39.06
	30			61	
总计	31	16,238.63	总计	62	16,23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10.36	14,379.43					230.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96.45	12,865.52					230.93
20404	检察	13,096.45	12,865.52					230.93
2040401	行政运行	6,983.24	6,983.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59	447.66					230.93
2040410	检察监督	1,880.22	1,880.22					
2040450	事业运行	44.98	44.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09.42	3,509.42					
205	教育支出	19.78	19.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78	19.78					
2050803	培训支出	19.78	1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92	98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92	98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43	49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1	41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38	7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23	51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23	51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23	51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99.57	8,766.39	6,13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85.64	7,252.46	6,133.18			
20404	检察	13,385.64	7,252.46	6,133.18			
2040401	行政运行	6,939.16	6,939.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76		728.76			
2040410	检察监督	1,828.67		1,828.67			
2040450	事业运行	44.98	44.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44.07	268.32	3,575.75			
205	教育支出	19.78	19.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78	19.78				
2050803	培训支出	19.78	1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92	98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92	98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43	49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1	41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38	7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23	51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23	51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23	51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7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04.55	13,104.55		
	5		五、教育支出	37	19.78	19.7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1.91	981.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2.23	512.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79.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18.47	14,618.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41.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2.15	802.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41.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420.62	总计	64	15,420.62	15,42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18.47	8,766.39	5,852.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04.54	7,252.46	5,852.08
20404	检察	13,104.54	7,252.46	5,852.08
2040401	行政运行	6,939.16	6,939.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66		447.66
2040410	检察监督	1,828.67		1,828.67
2040450	事业运行	44.98	44.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44.07	268.32	3,575.75
205	教育支出	19.78	19.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78	19.78	
2050803	培训支出	19.78	1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92	98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92	98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43	49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1	41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38	7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23	51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23	51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23	51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46.06	30201	办公费	8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48.47	30202	印刷费	0.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03.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19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95	30206	电费	124.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38	30207	邮电费	17.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6.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3	30211	差旅费	3.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1.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58	30214	租赁费	7.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5.73	30216	培训费	6.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6.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3.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3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7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5.10	30229	福利费	3.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68			
人员经费合计		7,587.14	公用经费合计				1,17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3.32		188.82	18.00	170.82	14.50	121.71		118.24	18.56	99.68	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则该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则该表为空表。